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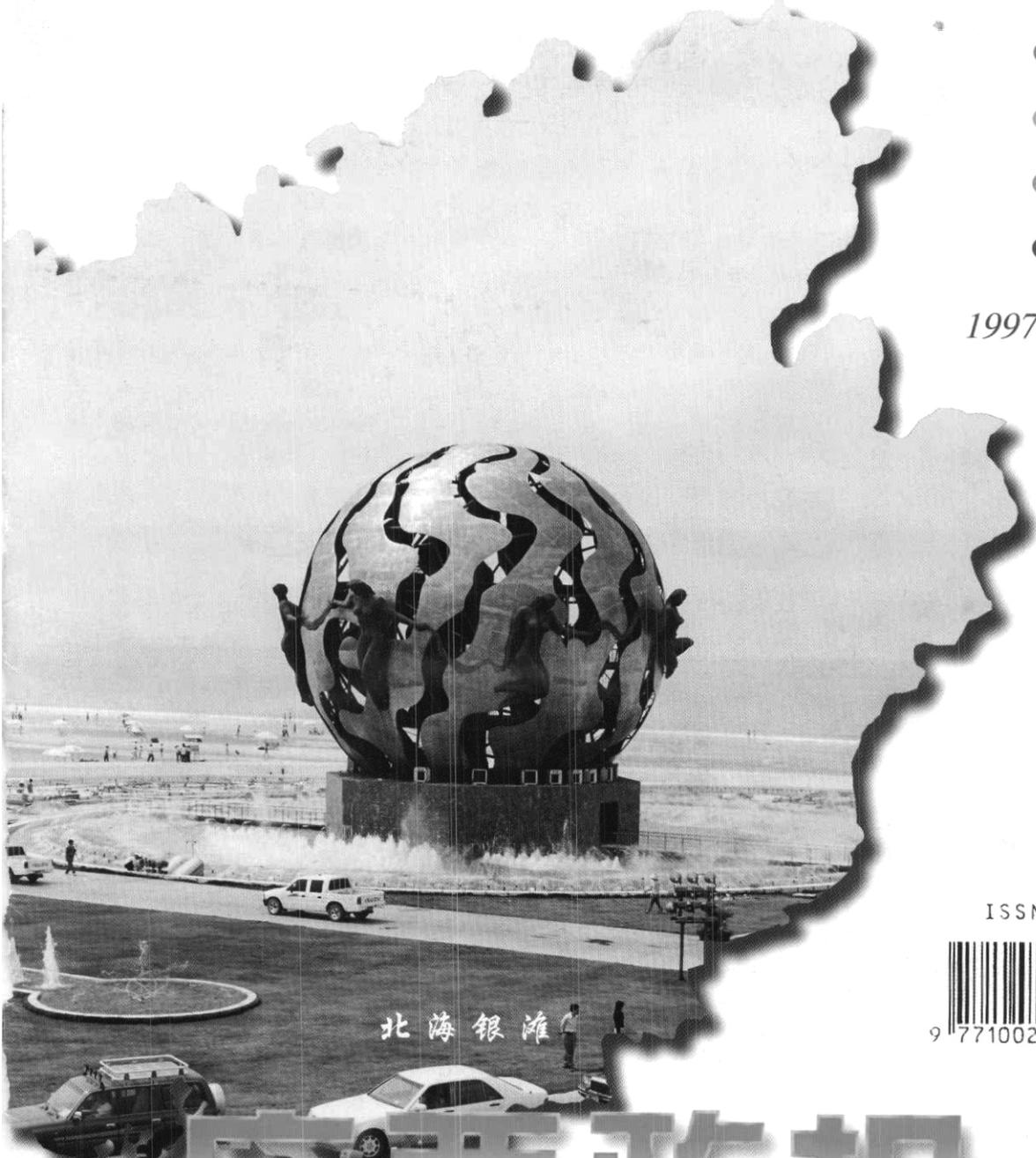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997年第12期

总第四二七期



北海银滩

ISSN 1002-3496



广西政报

旬刊



广西各地

北海

在调整中稳步前进



海港暮色(摄影 杨华富)

北海,我国首批14个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沿海城市之一,现辖合浦县、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全市面积3337平方公里,人口135.4万,其中市区面积957平方公里,人口48.7万。

北海市具有“一城系四南”的区位优势,背靠大西南,面向东南亚,既是中国西南地区出海便捷的通道口岸,也是东南亚、西亚和欧洲与中国商旅往来最近的港口。北海市拥有丰富的资源,其中港口、淡水、土地、水产、石油、矿产、旅游、亚热带作物等资源尤为突出。良好的地缘优势和丰富的综合资源使北海在当前国内、国际经济发展格局中谋求大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前提条件。

改革开放10多年,尤其是1992年以来,中央“把广西建设成为西南地区出海通道”和自治区把北海列为广西对外开放重点等战略决策的实施,使北海社会经济迅速发展。自治区党委赵富林书记于1996年6月视察北海,充分肯定了北海市“八五”成就:一是经济高速发展,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大幅度增长。二是以土地开发为龙头,市政建设迅速发展,基本形成了一个现代化中等城市框架。三是西南出海通道建设有很大进展,基础设施建设变化相当大。四是扩大了对外开放领域,提高了对外开放水平,在国内的知名度大大提高。五是固定资产投资有较大的增加,人民生活水平有较大的改善。六是人们的改革开放意识、市场经济意识、科技意识、竞争意识大为增强。

1996年,北海在调整中稳步前进,迈好了“九五”计划第一步。全市国内生产总值97亿元(按工业普查后的新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7.3%;工业总产值完成90.4亿元,比上年增长16.5%;农业在大灾之年夺得好收成;商贸、旅游和房地产业等第三产业进一步发展。改革开放进一步扩大,城市建设取得较大进展。随着“美化工程”的实施,城市市容市貌更新更美;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市民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自治区对北海今后发展寄予了厚望:北海应该也能够成为广西“九五”经济增长最快、最有活力的增长点和对外开放的窗口,为全区奔小康作出最大贡献。展望未来,我们充满信心,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导下,勇敢担负起区党委的重托,努力把北海建设成富裕、美丽、文明的现代化港口城市!



银滩浴场(摄影 周转)



广
西
政
报
(旬刊)

1997年第12期

(总第427期)

4月20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2号).....(3)

· 中发文件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
与发展的决定

(中发[1997]3号).....(7)

· 国发文件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对企业
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
基金开展专项财务检查情况报告

的通知(国发[1997]4号).....(13)

· 桂办发文件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纪委 自治区监察厅
关于1996年全区伤农坑农
加重农民负担典型案件查处
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桂办发[1997]9号).....(18)

· 桂政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发现和
清理二战时期美军飞机遗骸
工作做出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决定

(桂政发[1997]22号).....(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梧州地区和梧州市行政区划的通知
(桂政发〔1997〕23号).....(22)

· 桂政办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中越界河整治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26号).....(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厅关于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实行劳动监察年度审查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27号).....(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28号).....(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1997年广西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29号).....(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扶贫打井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30号).....(31)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32)

· 文件标题辑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文目录.....(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23)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封面设计:张吉鸿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15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印刷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2 号

现发布《印刷业管理条例》，自 199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三月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印刷业管理，维护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包括报纸、期刊、书籍、地图、年画、图片、挂历、画册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装帧封面等。

本条例所称包装装潢印刷品，包括商标标识、彩包包装盒（袋）、纸制包装用品、印铁制罐、以介绍产品为内容的广告宣传品等。

本条例所称其他印刷品，包括文件、资料、图表、票证、名片等。

本条例所称印刷经营活动，是指经营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复印、影印、打印等活动。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印刷管理的其他规定，提高质量，不断满足社会需要。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制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

刷品及其他印刷品。

第四条 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印刷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由国务院授权的机构负责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印刷业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包装装潢印刷品的管理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条 印刷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印刷企业的设立

第六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七条 设立印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有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印刷企业，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第八条 设立出版物印刷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取得出版物印制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向公安部门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出版物

印制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印制出版物。

第九条 设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取得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印制包装装潢印刷品。

第十条 已经设立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申请兼营出版物印刷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取得出版物印制许可证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经核准，方可印制出版物。

第十一条 已经设立的出版物印刷企业申请兼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取得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许可证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经核准，方可印制包装装潢印刷品。

第十二条 申请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的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取得其他印刷品印制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其他印刷品印制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取得出版物印制许可证或者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许可证的印刷企业，可以从事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设立印刷出版物或者其他印刷品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

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国家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依法办理其他手续。

第十四条 设立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部门同意，并报国务院授权的机构审核批准后，依法办理其他手续。

第十五条 禁止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各种印刷企业。

第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停业、转业、合并、分立或者迁移，须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并向原办理登记的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的行政部门、保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并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八条 本章的规定适用于排版、制版、装订、复印、影印、打印等单项印刷经营活动。

第三章 出版物的印刷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出版物印刷企业及时印刷体现国内外新的优秀文化成果的出版物，重视印刷传统文化精品和有价值的学术著作，提高印刷质量，正确使用祖国的语言文字。

第二十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不得印制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和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第二十一条 印刷出版物实行印制合同制度。出版物的每一个印刷品种，委托印刷单位和承接印刷企业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印制合同。

第二十二条 承接出版单位委托印制图书、期刊的，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承接出版单位委

托印制报纸的，必须验证报纸登记证；承接出版单位委托印制报纸、期刊的增刊的，除验证登记证外，还必须验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准印证。

第二十三条 承接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印制的，印刷企业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第二十四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出版物的，印刷企业除必须验证委托印刷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批准文件外，还必须验证本印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第二十五条 承接境外出版物印制的，印刷企业必须持有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印制的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第二十六条 委托印刷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委托印制的出版物上刊载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出版日期或者刊期，承接印刷企业的真实名称和地址，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七条 承接印刷企业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制的出版物，不得盗印出版物。

第二十八条 承接印刷企业不得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制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九条 印刷企业不得编印、征订、销售出版物，不得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制、销售出版物。

第四章 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

第三十条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不得印制假冒或者伪造他人的商标标识和商品包装装潢印刷品，不得印制可能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虚假

广告、说明等宣传品。

第三十一条 承接以介绍产品为内容的广告宣传品印制的，印刷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证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并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第三十二条 承接商标标识印制的，按照国家有关商标印制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承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的，印刷企业应当将印制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版、纸型、底片、原稿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不得擅自留存。

第三十四条 承接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的，必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部门审核；印制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第五章 其他印刷品的印刷

第三十五条 印制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图表等，按照国家有关复制国家秘密载体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印制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承接印刷企业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准印手续，在指定的印刷企业印制。

印制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等专用印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制证明。

承接印刷企业对前两款印件不得留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留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第三十七条 印制宗教用品的，按照国家有关宗教印刷品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进行违法活动的主要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出版物印制许可证的印刷企业，擅自从事出版物印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管理的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没收所印制的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印制的出版物总定价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许可证的印刷企业，擅自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的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没收所印制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印制的包装装潢印刷品总定价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管理的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印制的出版物总定价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 非法承接印制他人委托的出版物的；
- (二)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制出版物的；
- (三) 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 (四)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制的出版物的；

(五) 编印、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六) 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制出版物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他人的；

(七) 未经批准，承接境外出版物印制的。

第四十二条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的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印制的印刷品总定价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非法承接印制他人委托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五) 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承接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的。

第四十三条 印刷企业或者个人印制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或者国家明令禁止印制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印制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或者非法印制证件、文件、有价证券等其他印刷品的，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印刷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依据本条例发放许可证，除按照法定标准收取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7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1997年1月15日 中发〔1997〕3号

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全民族健康素质的不断提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是人民生活质量改善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全党、全社会都要高度重视卫生事业，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卫生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卫生队伍已具规模，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卫生科技水平迅速提高。医药生产供给能力显著改善，中医药事业得到继承发扬。卫生改革取得成效并逐步深化，法制建设不断加强。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部分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疾病已得到控制或基本消灭。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平均期望寿命由建国前的35岁提高到70岁，婴儿死亡率由200‰下降为31.4‰。四十多年来，卫生工作对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广大卫生人员为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做出了重大贡献。同时应该看到，当前卫生事业的发展与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的要求还不相适应，地区间卫生发展不平衡，农村卫生、预防保健工作薄弱，医疗保障制度不健全，卫生投入不足，资源配置不够合理，存在医药费用过快上涨的现象，卫生服务质量和态度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卫生工作尚未得到全社会的充分重视。各级党委和政府对于卫生工作的领导需要进一步加强，卫生改革亟待深化。

今后15年，卫生工作任务繁重。随着经济发展、科技进步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改善卫生服务和提高生活质量将有更高的要求。工业化、城市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与生态环境、生活方式相关的卫生问题日

益加重，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患病率上升。一些传染病、地方病仍危害着人民健康，有些新的传染病对人民健康构成重大威胁。这一切要求我国卫生事业有一个大的发展与提高。

从现在到2010年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为了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卫生工作任务，保证跨世纪宏伟目标的顺利实现，中共中央、国务院特作如下决定。

一、卫生工作的奋斗目标和指导思想

(1) 卫生工作的奋斗目标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不断深化卫生改革，到2000年，初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包括卫生服务、医疗保障、卫生执法监督的卫生体系，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国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到2010年，在全国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人民健康需求的、比较完善的卫生体系，国民健康的主要指标在经济较发达地区达到或接近世界中等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在欠发达地区达到发展中国家的先进水平。

(2) 新时期卫生工作的方针是：以农村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依靠科技与教育，动员全社会参与，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3) 我国卫生事业是政府实行一定福利政策的社会公益事业。卫生事业发展必须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人民健康保障的福利水平必须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政府对发展卫生事业负有重要责任。各级政府要努力增加

卫生投入，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筹集发展卫生事业的资金，公民个人也要逐步增加对自身医疗保健的投入。到本世纪末，争取全社会卫生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5%左右。

(4) 卫生改革与发展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正确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收益的关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防止片面追求经济收益而忽视社会效益的倾向。

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中心，优先发展和保证基本卫生服务，体现社会公平，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需求。

发展卫生事业要从国情出发，合理配置资源，注重提高质量和效率。重点加强农村卫生、预防保健和中医药工作。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逐步缩小地区间差距。

举办医疗机构要以国家、集体为主，其他社会力量和个人为补充。

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国际卫生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利用和借鉴国外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

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加强卫生行业职业道德建设，不断提高卫生队伍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业务水平。

二、积极推进卫生改革

(5) 卫生改革的目的在于增强卫生事业的活力，充分调动卫生机构和卫生人员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更好地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遵循卫生事业发展的内在规律，逐步建立起宏观调控有力、微观运行富有生机的新机制。

(6) 改革城镇职工医疗保障制度。建立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医疗保险制度，逐步扩大覆盖面，为城镇全体劳动者提供基本医疗保障。保障水平要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保险费用由国家、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三方合理负担。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要切实加强对医疗保险基金

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对医患双方的制约机制，积极探索科学合理的支付方式，有效地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对于搞好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起着重要的作用，要积极参与改革，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遏制浪费。同时，政府要切实解决好医疗机构的补偿问题。

“九五”期间，要在搞好试点、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基本建立起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补充医疗保险。

(7) 改革卫生管理体制。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转变职能，运用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划指导、信息服务和经济手段等，加强卫生行业管理。

要合理配置并充分利用现有的卫生资源，提高卫生资源利用效率。区域卫生规划是政府对卫生事业发展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它以满足区域内全体居民的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标，对机构、床位、人员、设备和经费等卫生资源实行统筹规划、合理配置。

市（地）级政府根据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区域卫生规划指导原则和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制定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并组织实施。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区域卫生规划，对区域内卫生发展实行政策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对现有卫生资源要逐步调整，新增卫生资源要严格审批管理。

企业卫生机构是卫生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深化企业改革过程中，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探索，逐步实现企业卫生机构社会化。

(8) 改革城市卫生服务体系，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逐步形成功能合理、方便群众的卫生服务网络。基层卫生机构要以社区、家庭为服务对象，开展疾病预防、常见病与多发病的诊治、医疗与伤残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妇女儿童与老年人、残疾人保健等工作。要把社区医疗服务纳入职工医疗保险，建立双向转诊制度。有计划地分流医务人员和组织社会上的医务人员，在居民区开设卫生服务网点，并纳

入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城市大医院主要从事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的诊疗，结合临床实践开展医学教育和科研工作，不断提高医学科技水平，还要开发适宜技术，指导和培训基层卫生人员。

社会力量和个人办医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府对其积极引导，依法审批，严格监督管理。当前，要切实纠正“乱办医”的现象。

(9) 改革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卫生机构要通过改革和严格管理，建立起有责任、有激励、有约束、有竞争、有活力的运行机制。

卫生机构实行并完善院（所、站）长负责制。要进一步扩大卫生机构的经营管理自主权。继续深化人事制度与分配制度改革，运用正确的政策导向、思想教育和经济手段，打破平均主义，调动广大卫生人员的积极性。

加快制定卫生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的标准，规范财政对卫生机构的投入，改革和完善卫生服务价格体系。调整医疗机构收入结构，降低药品收入在医疗机构收入中的比重，合理控制医药费用的增长幅度，医疗收支和药品收支实行分开核算、分别管理。

在保证完成基本卫生服务任务的前提下，医疗机构可开展与业务相关的服务，预防保健机构可以适应开展有偿服务，以适应不同层次的社会需求，同时要加强监督管理。

三、加强农村卫生工作，实现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目标

(10) 农村卫生关系到保护农民健康和振兴农村经济的大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予以加强。

初级卫生保健规划提出了到 2000 年不同地区农村卫生工作的主要任务和目标，落实初级卫生保健规划是做好农村卫生工作的关键。各级政府要把这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目标管理，为小康县、乡、村建设创造必要的条件。

(11) 积极稳妥地发展和完善合作医疗制度。合作医疗对于保证农民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落实预防保健任务、防止因病致贫具有重要作用。举办合作医疗，要在政府的组织和领导下，坚持民办公助和自愿参加的原则。筹资以个人投入为主，集体扶持，政府适当支持。要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农民自我保健和互助共济意识，动员农民积极参加。要因地制宜地确定合作方式、筹资标准、报销比例，逐步提高保障水平。预防保健保偿制度作为一种合作形式应继续实行。要加强合作医疗的科学管理和民主监督，使农民真正受益。力争到 2000 年在农村多数地区建立起各种形式的合作医疗制度，并逐步提高社会化程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向社会医疗保险过渡。

(12) 加强农村卫生组织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卫生服务网。合理确定卫生机构的规模和布局，调整结构和功能。切实办好县级医院，提高其综合服务能力。继续加强县级防疫、妇幼保健机构和乡镇卫生院三项建设工作，力争“九五”期间基本实现“一无三配套”（无危房，房屋、人员、设备配套）的目标。乡镇卫生院要做好预防保健工作，努力提高医疗质量，重点加强急救和产科建设。村级卫生组织以集体办为主。乡、村卫生组织的经营管理形式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确定。健全农村的药品供应渠道，保证用药安全有效。

(13) 巩固与提高农村基层卫生队伍。合理解决农村卫生人员待遇，村集体卫生组织的乡村医生收入不低于当地村干部的收入水平。通过多种形式培训，到 2000 年使全国 80% 的乡镇医生达到中专水平。严禁非卫生技术人员进入卫生技术岗位。

医药卫生院校要做好定向招生和在职培训工作，为农村培养留得住、用得上的卫生技术人员。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大专以上毕业生到县、乡卫生机构工作。

(14) 建立城市卫生机构对口支援农村的制度，采取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巡回医疗、设备支持等方式，帮助农村卫生机构提高服务能力。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在晋升主治医师和副主任医师

之前，必须分别到县或乡卫生机构工作半年至 1 年。

(15) 要高度重视并做好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卫生工作。各级政府要把卫生扶贫纳入当地扶贫计划，安排必要的扶贫资金，帮助这些地区重点解决基础卫生设施、改善饮水条件和防治地方病、传染病。要把扶持这些地区卫生事业发展作为财政转移支付的重要内容，鼓励发达地区对口支援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卫生工作。

四、切实做好预防保健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6) 各级政府对公共卫生和预防保健工作要全面负责，加强预防保健机构的建设，给予必要的投入，对重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要保证必需的资金。预防保健机构要做好社会群体的预防保健工作。医疗机构也要密切结合自身业务积极开展预防保健工作。要宣传动员群众，采取综合措施，集中力量消灭或控制一些严重威胁人民健康的传染病和地方病；加强对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预防和控制；积极开展对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增强对突发事件引发的伤病及疾病暴发流行的应急能力。重视对境内外传染病发生和传播动向的监测。

(17) 认真做好食品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和学校卫生工作。改善生活、生产、工作、学习、娱乐等场所卫生条件，加强环境卫生监测和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人们的健康的权益，不允许以污染环境、危害健康为代价片面追求经济增长。

(18) 健康教育是公民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要高度重视健康教育，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积极推进“九亿农民健康教育行动”。要普及医药科学知识，教育和引导人民群众破除迷信，摒弃陋习，积极参加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合理营养，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文明的生活方式，培养健康的心理素质。大力宣传和扩大无偿献血。

(19) 依法保护重点人群健康。加强妇幼保健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降低婴幼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实现《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目标。积极开展老年人保健、老年病防治和伤残预防、残疾人康复工作。

(20) 爱国卫生运动是我国发动群众参与卫生工作的一种好形式。在城市继续开展创建卫生城市活动，提高城市的现代化管理水平，增强市民的卫生文明意识，促进文明城市建设。在农村继续以改水改厕为重点，带动环境卫生的整治，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促进文明村镇建设。城乡都要坚持开展除“四害”（蚊子、苍蝇、老鼠、蟑螂）活动。

五、中西医并重，发展中医药

(21)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是我国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独具特色和优势，我国传统医药与现代医药互相补充，共同承担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的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逐步增加投入，为中医药发展创造良好的物质条件。中西医要加强团结，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提高，促进中西医结合。

各民族医药是中华民族传统医药的组成部分，要努力发掘、整理、总结、提高，充分发挥其保护各族人民健康的作用。

(22) 正确处理继承与创新的关系，既要认真继承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又要勇于创新，积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实现中医药现代化。坚持“双百”方针，繁荣中医药学术。

中医医疗机构要加强特色专科建设，改善技术装备条件，拓宽服务领域，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需求。注重发挥中医药在农村卫生工作中的优势和作用。

根据中医药发展需要，积极培养中医药各类专业人才，努力造就新一代名中医。认真总结高等中医药院校的办学经验，不断深化改革，办好现有高等中医院校，继续做好名老中医专家

学术思想和经验的继承工作。加强对重大疾病防治、中药生产关键技术、中医复方以及基础理论的研究，力争有新的突破，整体学术水平有新的提高。积极创造条件，使中医药更广泛地走向世界。

(23) 积极发展中药产业，推进中医生产现代化。改革、完善中药材生产组织管理形式。实行优惠政策，保护和开发中药资源。积极进行中药生产企业改革，逐步实现集约化、规模化。中药经营要按照少环节、多形式、渠道清晰、行为规范的原则，逐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流通体制。加快制定中药的质量标准，促进中药生产和质量的科学管理。

六、推动科技进步，加强队伍建设

(24) 贯彻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针对严重危害我国人民健康的疾病，在关键性应用研究、高科技研究、医学基础性研究等方面，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攻关，力求有新的突破，使我国卫生领域的主要学科和关键技术逐步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深化卫生科技体制改革，优化结构，分流人员，增强卫生科研机构的活力。保证重点卫生研究机构和重点学科、实验室的投入和建设。促进卫生科技与防病治病相结合，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大力推广适宜技术。高度重视科技信息的开发、利用和传播，加强信息管理。

扩大卫生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通过双边、多边、官方、民间等多种形式，积极引进先进技术、智力和管理经验。做好卫生援外工作。

(25) 办好医学教育，培养一支适应社会需求、结构合理、德才兼备的专业卫生队伍。深化高等医学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完善研究生培养和学位制度以及继续教育制度。临床医生的培养既要注重基础理论，更要注意临床综合技能。加快发展全科医学，培养全科医生。高度重视卫生管理人才的培养，造就一批适应卫生事业发展的职业化管理队伍。重视学术带头人与技术带头人的培养，努力创造条件，使优秀人才尤其是中青年人才才能脱颖而出。鼓励留居海外

的卫生科技人员回国工作或以各种形式为祖国服务。

中等医学专业教育要根据社会需求调整专业，重点做好农村卫生队伍的正规化培养工作。对社会举办的医药专业学校，教育和卫生部门要严格审批，加强管理。

各级各类卫生专业教育，都要突出职业道德教育，为全面提高卫生队伍素质打好基础。

要建立医师、药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不断完善城乡卫生技术职称评定和职务聘任工作。

(26) 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教育广大卫生人员弘扬白求恩精神，树立救死扶伤、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满腔热忱，开拓进取、精益求精，乐于奉献、文明行医的行业风尚，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个人主义及一切有损于群众利益的行为。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要同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实际问题和促进卫生改革与发展相结合，持之以恒，务求实效。对模范卫生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要大力宣传、表彰奖励。要完善内部监察和社会监督制度，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七、加强药品管理，促进医、药协调发展

(27) 药品是防病治病、保护人民健康的特殊商品。必须依法加强对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价格、广告及使用等各个环节的管理，严格质量监督，切实保证人民用药安全有效。国家建立并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和中央与省两级医药储备制度。

积极探索药品管理体制的改革，逐步形成统一、权威、高效的管理体制。

(28) 制定医药发展规划，使医药产业与卫生事业协调发展。加强宏观管理，调整医药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国有大中型医药生产企业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形成规模经济。严格按照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加快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技术改造，加强科学管理。鼓励和支持新药研究与开发，增强我国医药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

(29) 改进和加强药品价格管理。国家制定药品价格政策,实行分类管理。要限定最高价格,控制利润率。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质优价廉的药品,制定鼓励生产流通的政策。加强对进口药品的审批与价格管理。

(30) 整顿与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加强对药品经营、销售的管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取缔非法药品市场和商业营销点,坚持制止药品购销活动中给予和收受回扣等违法行为。药品经销机构要自觉抵制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让人民放心满意的服务。

(31) 重视并积极支持医疗仪器、医疗设备、医用材料、医用装置的研制、开发,提高质量,加强生产与使用的监督、管理。

八、完善卫生经济政策,增加卫生投入

(32) 中央和地方政府对卫生事业的投入,要随着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增加幅度不低于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积极拓宽卫生筹资渠道,广泛动员和筹集社会各方面的资金,发展卫生事业。

公立卫生机构是非营利性公益事业单位,继续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地方政府要切实解决其社会负担过重的问题。

政府举办的各类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及大型设备的购置、维修,由政府按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给予安排;离退休人员费用和卫生人员的医疗保险费按国家规定予以保证。预防保健机构的人员经费和基本预防保健业务经费由财政预算安排,其有偿服务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不冲抵财政拨款。卫生执法监督工作的费用由财政予以保证,实行“收支两条线”。医疗机构的经常性支出通过提供服务取得部分补偿,政府根据医疗机构的不同情况及其承担的任务,对人员经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对重点学科发展给予必要的补助。乡镇卫生院及贫困地区卫生机构的补助水平要适当提高。

对农村卫生、预防保健、中医药等重点领域,中央政府继续保留并逐步增加专项资金;地

方政府也要相应增加投入。

(33) 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筹集卫生资金。国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捐资,支持卫生事业。建立基金会,对无支付能力的危急患者实行医疗救助。

农村乡统筹要有一定数额用于农村卫生工作,村提留要有一定数额用于合作医疗,乡镇企业和其他乡村集体经济的收入也要支持农村卫生工作与合作医疗,具体筹资办法和比例由地方政府或集体经济组织确定。农民自愿缴纳的合作医疗费,属于农民个人消费性支出,不计入乡统筹、村提留。

各地还可因地制宜开拓其他筹资渠道。欢迎境外友好团体和人士支持我国卫生事业。

(34) 完善政府对卫生服务价格的管理。要区别卫生服务性质,实行不同的作价原则。基本医疗服务按照扣除财政经常性补助的成本定价,非基本医疗服务按照略高于成本定价,供自愿选择和特需服务价格放宽。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要适当拉开,引导患者合理分流。当前,要增设并提高技术劳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降低大型设备检查治疗项目过高的收费标准。建立能适应物价变动的卫生服务价格调整机制及有效的管理和监督制度。适当下放卫生服务价格管理权限。各级政府要把卫生服务价格改革纳入计划,分步实施,争取在二三年内解决当前存在的卫生服务价格不合理问题。

(35) 卫生机构要加强经济管理,勤俭办卫生事业。要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改进核算办法,完善劳动收入分配制度,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财会队伍素质,不断提高卫生经费使用效益。加强审计和财政监督。

九、切实加强党和政府对卫生工作的领导

(36) 党和政府的领导是发展卫生事业的根本保证。卫生健康、生老病死涉及到每个家庭和个人的切身利益,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卫生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关心群众疾苦、密切党群关系、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大事来抓,每年至少讨论一两次。要把卫生改革与发展列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同步实施，并切实解决卫生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努力为卫生改革与发展创造必要条件。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卫生工作。

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有针对性地做好卫生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党员领导干部要密切联系群众，以身作则，廉洁奉公。

(37) 卫生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的事权。中央政府领导全国卫生工作，主要负责制定卫生法规、政策和国家卫生事业规划，指导和协调解决全国性的或跨省区的重大卫生问题，并运用各种方式帮助地方发展卫生事业。各级地方政府对本地区卫生工作全面负责，将其作为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卫生改革与发展情况，并接受监督与指导。

(38) 推进卫生法制建设。要加快卫生立法步伐，完善以公共卫生、与健康相关产品、卫生机构和专业人员的监督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卫生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相配套的各类卫生标准。加强卫生法制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卫生法制意识。

各级政府要强化卫生行政执法职能，改革和完善卫生执法监督体制，调整并充实执法监督力

量，不断提高卫生执法监督队伍素质，保证公共执法。努力改善执法监督条件和技术手段，提高技术仲裁能力。坚持打击和惩处各种违法行为。

(39)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和爱护广大卫生人员，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改善他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解决好他们的工资待遇、住房等实际问题，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要从政治上关心中青年卫生人员的成长，把德才兼备、具有管理和领导才能的中青年卫生人员，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同时，要注意发挥老卫生人员的作用。

要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医学科学、尊重卫生人员的社会风气，建立起良好的医患关系，依法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

(40)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卫生工作，担负着保护和增进全体官兵身体健康、保障国防建设和军事任务顺利完成的特殊使命，并具有为人民群众服务、支援地方卫生工作的光荣传统。要加强领导，保证各项卫生工作任务的落实和国家卫生法律的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决定的精神，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深化卫生改革、加快卫生发展的计划和措施，并狠抓落实，不断提高我国各族人民的健康水平。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对企业职工 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开展 专项财务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

1997年2月18日 国发〔199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1996年，财政部安排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两项基金）开展了专项财务检查。在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自查的基础上，该部组织力量对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了

重点检查，向国务院报送了专题报告。与此同时，审计机关对两项基金进行了专项审计。据审计署报告，经审计发现的违纪金额达 92.2 亿元，其中挤占挪用 59.7 亿元。在挤占挪用的金额中，地方政府 22.77 亿元，占 38.14%；社会保险机构 28.41 亿元，占 47.59%；劳动部门 6.81 亿元，占 11.41%；财政部门 1.72 亿元，占 2.88%。被挤占挪用的基金，大都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委托金融机构贷款或自行放贷、投资入股和经商办企业，有的已难以收回。另据劳动部反映，一些地区还存在对存入财政专户的养老保险基金不按规定计算利息等问题。以上情况表明，国务院关于两项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没有得到认真执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较多，特别是挤占挪用现象严重，造成了基金的损失和浪费，扰乱了财政金融秩序，影响了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必须坚决予以纠正。现将财政部《关于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开展专项财务检查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并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财务检查和审计发现的挤占挪用两项基金及有关违法违纪问题，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一些地区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等问题的通报》（国办发明电〔1996〕6号）精神认真核查，严肃处理。财政部、劳动部、审计署要共同加强对查处工作的指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查处的情况，应于 1997 年 7 月底以前报送财政部、劳动部、审计署，由财政部汇总后报告国务院。

二、国务院再次重申，两项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挥霍浪费；基金结余额，除按规定预留一定数量的备付金外，应全部购买国家债券和存入专户，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决定用于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违者要严肃查处。

三、财政部要会同劳动部抓紧制定关于对两项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具体办法，切实加强对基金的管理。对存入专户的基金，必须按规定计算利息并将利息并入基金。要加强对两项基金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审计署应根据需要定期安排专项审计。各地区和有关部门都要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做好工作，确保基金的安全。

关于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开展专项财务检查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要求，我部组织力量于 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两项基金）开展了专项财务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两项基金开展财务检查的基本情况

1995 年 8 月，我部下发《关于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专项财务检查的通知》（财社字〔1995〕82 号），要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从 1995 年 8 月到 1996 年 6 月开展对

两项基金的专项财务检查。各级社会保险机构按要求首先进行了自查，在此基础上由各地区财政厅（局）进行了检查验收。今年上半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一些地区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等问题的通报》（国办发明电〔1996〕6号）和《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12号）下发后，各级政府更为重视，要求所属有关部门查清两项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加强管理的具体措施。截止 1996 年 8 月底，27 个地区和 11 个实行养老保险系统统筹部门向

我部报送了财务检查报告，山东、上海、西藏的财务检查工作也已基本结束。在社会保险机构开展的自查中，有 18 个地区按照我部的要求汇总了两项基金违纪金额汇总表，按上述部分地区汇总表统计，从 1992 年至 1995 年累计违纪金额约 39 亿元。

为加强财务检查力度，我部在各地区及有关部門自查和检查验收的基础上，于 1996 年 5 月至 6 月组成了 10 个检查小组，对黑龙江、辽宁、内蒙古、安徽、陕西、河南、上海、广东、云南、海南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54 个两项基金经办机构（28 个养老保险经办机构，26 个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了重点检查，检查出从 1992 年至 1995 年的各种违纪金额 62.33 亿元，其中涉及养老保险基金的违纪金额为 54.76 亿元，涉及失业保险基金的违纪金额为 7.57 亿元。按年度分，1992 年为 10.23 亿元，1993 年为 13.75 亿元，1994 年为 16.28 亿元，1995 年为 22.07 亿元，违纪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

二、检查出来的主要问题

对于两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国务院曾多次作出明确规定，强调要专款专用。1991 年，《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 号）规定：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专项储存，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1993 年，国务院发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国务院令 110 号）规定，待业保险基金“专项储存，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国务院领导十分重视两项基金管理工作。1993 年 8 月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两金”盲目投资问题令人担忧，要加强管理，主要买国库券。根据这一批示，我部于 1993 年 9 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险基金、待业保险基金管理的通知》（〔93〕财综字第 122 号），要求两项基金结余主要用于购买国家债券，不得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1994 年 11 月，财政部、劳动部联合下发

了《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94〕财社字第 59 号），重申两项基金的结余主要用于购买国家债券，除此以外，不得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1995 年 12 月，国务院领导同志又批示：对挪用养老基金搞基本建设的省市要通报批评，并重申两项基金的结余主要买国库券。199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一些地区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等问题的通报》，重申社会保险基金结余主要用于购买国家债券，购买国家债券后仍有结余的应按规定存入银行专户，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

从这次检查反映的情况看，尽管国务院以及财政部、劳动部等部门对两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有明确的规定，但各地区挤占挪用两项基金现象仍十分普遍，存在的违纪问题比较多，许多问题还比较严重，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

（一）搞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发〔1989〕18 号文件规定，将养老保险基金投资于本省重点建设项目和技改项目。截止 1995 年，全省共借出养老保险基金 52310.7 万元，仅收回 11195 万元。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政府 1990 年 6 月 25 日办公会议决定，由市财政局向大连市劳动保险公司借款 5500 万元用于吃水工程，到目前为止，仅还款 2000 万元，仍有 3500 万元未还。陕西省人民政府 1991 年下发《关于从职工退休养老基金和待业保险基金结余额中为渭河化肥厂筹集建设资金的通知》（陕政发〔1991〕131 号），截止 1995 年，该省劳动厅从各地市两项基金结余中筹集 16910 万元，其中转给渭河化肥厂 14709 万元，其余部分由社会保险机构搞其他投资。海南省人民政府 1994 年 12 月 12 日办公会议决定，由海南省社会保障局从各市县筹集养老保险基金 3000 万元，用于三亚凤凰机场建设。

（二）参与房地产投资。黑龙江省劳动厅 1993 年 6 月批准大庆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动用养老保险基金 1000 万元，投资到海南亨通

房地产公司，至今连本金也没有收回。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劳动保险事业局 1993 年 4 月以保值增值名义，将养老保险基金 2000 万元借给市聚兴建筑工程公司用于房地产投资，至今没有归还。广东省省级及市级社会保险机构，1993 年至 1995 年投资于房地产的基金数达 65760.19 万元，其中广州市社会劳动保险公司动用养老保险基金 24250 万元投资亿安大厦。

（三）直接参股或购买地方债券。天津市劳动局 1991 年动用养老保险基金 2500 万元入股交通银行，1992 年天津市社会保险公司成立后，先后动用养老保险基金 2905 万元投资入股。广东省深圳市社会保险局购买深圳发展股 3798 万元，1992 年到 1994 年抛出 150 万股，收回 5644 万元，加上利息共计 7339.5 万元，该局将收回资金冲平养老保险基金本金，剩余资金（深交所尚有 4868 万股）形成“帐外帐”。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劳动保险事业局 1991 年至 1995 年用基金购买地方债券 2520 万元。

（四）直接投资或委托放贷。辽宁省劳动保险公司 1993 年从 8 个地市筹集养老保险基金 470 万元，专门成立运营科搞投资。大连市劳动保险公司从 1991 年到 1993 年动用养老保险金 5050 万元，投资大连国际博览中心、康德酒楼、大连开发区城市信用社房屋开发公司，其中一部分资金已难以收回。广东省社会保险管理局抽调 16 个城市的养老保险基金 1287.78 万元搞运营。上海市劳动服务公司 1992 年经市政府同意，在生产自救费中列支 3000 万元，筹建上海市富裕劝业公司。广州市社会劳动保险公司 1995 年委托放贷 24400 万元，年末委托放贷余额为 29736.5 万元，逾期 2336.57 万元。深圳市社会保险局 1994 年 2 月投资 23924.93 万元与海天出版社兴建海天大厦，其中部分为社保局办公用房。深圳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于 1993 年、1994 年分别向新城大厦、蛇口金海实业公司投资（一部分为借款）1300 万元和 1700 万元。黑龙江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从各地市筹集养老保险基金 530 万元搞投

资，大部分没有收回。海南省海口市社会保障局 1993 年至 1995 年用委托银行贷款的办法，将高于银行贷款利率的差额部分，让企业以赞助费名义转给社保局作该局的管理费收入，共计 301.8 万元。

（五）兴办经济实体。陕西省咸阳市统筹办 1992 年注册成立“咸阳市统筹办房地产开发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实际动用养老保险基金 850 万元。海南省社会保障局动用养老保险基金 300 万元，注册成立泽宝公司，借给该公司 1038 万元作为流动资金，该公司将借款转贷并将取得的利息收入冲减资本金。深圳市社会保险局到 1995 年末，用养老保险基金累计投入自办的社保投资公司资金达 6349.99 万元。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劳动就业服务局自办通利边贸公司、珠宝城，动用失业保险基金 168 万元借给这两个经济实体。天津市劳动局动用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300 万元借给所属“南开商行”，用于开办和经营业务。

（六）转移基金及对外借款。广东省广州市社会劳动保险公司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提取应急养老金 4488 万元，提取特困职工养老准备金 31464 万元。目前这些资金单独设帐，形成“基金外基金”。海南省海口市社会保障局 1993 年将养老保险基金 400 万元借给海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后因该公司无力还款，不得不两次续签协议延期。

（七）公款私存及存入非银行金融机构。河南省开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与银行联办储蓄所，将养老保险基金以管理费暂存款形式存入该储蓄所管理费帐户，数额达 2650 万元，到 1995 年已累计支付代办费 62 万元。郑州市统筹办于 1995 年 2 月，将存款利息 15.85 万元以统筹办主任名字存入银行，直到 5 月 31 日才转入基金帐户。湖北省天门市社会保险机构将养老保险基金 2475 万元，分 189 笔以个人名字或化名存入 6 个储蓄所。黑龙江省大庆市劳动局兴办劳动信用合作社，将所属劳动服务公司管

理的失业保险基金 3450 万元存入该信用社。哈尔滨市劳动保险事业局 1995 年度存入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养老保险基金达 4003.28 万元。广州市社会劳动保险公司存入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达 34750 万元。

(八) 主管部门挤占基金和管理费。辽宁省沈阳市劳动局 1992 年 8 月为抵欠该市建筑承包开发公司工程款 720 万元, 指定沈阳市劳动服务公司用失业保险基金委托银行贷款给该建筑公司, 以利息形式支付工程欠款。天津市劳动局直接经办失业保险基金, 将借出生产自救费形成的利息收入不并入基金, 造成了损失。内蒙古自治区海拉尔市劳动局 1993 年到 1994 年动用基金 1312 万元, 用于建造劳动大厦和办公楼。海南省海口市劳动局从该市社会保障局投资南天大酒店增值收入中, 挪用 23 万元用于弥补经费不足。上海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属财政拨款单位, 不应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提取使用管理费, 但该局从 1993 年至 1995 年, 利用管理下属社会保险机构管理费之便, 挤占管理费 820 万元。深圳市劳动局 1993 年 1995 年挤占市社会保险局管理费 449.4 万元。广州市劳动局挤占市社会劳动保险公司管理费 840.85 万元。云南省劳动厅 1994 年至 1995 年挤占省社会保险局经费 23 万元。天津市劳动局将劳动部《职工养老保险手册》退款 110 万元截留, 大部分用于弥补机关行政经费不足。据对 54 个被查单位的统计, 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挤占社会保险机构管理费达 3400 万元。

(九) 超标提取和滥支管理费。广东省有关文件规定, 从生产自救费借款收取的占用费中提取 30% 作为管理费用。深圳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1995 年用转业训练费拨付劳动局训练中心经费 230 万元、自办的深劳物业公司房租费 200 万元。安徽省马鞍山市劳动社会保险管理处 1993 年至 1995 年以各种名义, 从管理费中发放实物、奖金 17.8 万元。海南省社会保障局实行征费超收奖励, 仅此一项 1995 年在管理费中就列支 79.8

万元, 同时还发放各种补贴 21.6 万元。海口市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不仅领取各种名义补贴, 而且在国庆节、中秋节等节日, 甚至连子女上学, 每人也能够领到 200 元或 400 元补助, 这些费用都从提取的管理费中列支。西安市就业服务局少数工作人员, 将用于渭河化肥厂筹资的业务费用私分, 已被司法机关逮捕。辽宁、安徽、广东、海南等省的少数社会保险机构工作人员, 由于挪用或贪污基金、管理费, 也已经被司法机关逮捕。

三、对两项基金管理中违纪问题的处理建议

两项基金管理中出现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 一些地方及其部门政策法制观念不强, 置国家政策规定于不顾, 各自为政, 自行其是; 两项基金的管理没有建立监督制约机制, 同一个部门既管政策又管基金, 既管收又管支, 难免会出现问题; 某些地方和部门把两项基金视为本地区、本部门所有随意支配, 有些甚至为小团体利益而挤占挪用基金。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规定, 严肃财经纪律, 对午出现的问题, 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 号), 将“两项基金”尽快存入财政在银行开设的专户, 形成必要的制约机制, 切实保证专款专用。各级财政、劳动部门要密切合作, 保证“两项基金”的安全, 严防挤占挪用。对挤占挪用及违规投资的两项基金, 应如数归还或收回, 目前不能立即收回的, 由当地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提出清款计划, 限期收回。

(二) 对动用两项基金形成的固定资产, 由当地政府负责尽可能通过转让等形式取得现金并归还基金, 暂时不能变现的, 应指定有关部门加强管理并尽早变现。对于因开展业务工作必需的固定资产, 要按有关规定登记入帐。

(三) 对投资于股票、企业债券等金融资产的, 由当地政府负责通过转让方式逐步变现收

回，社会保险机构要逐步退出股票市场。今后不得利用两项基金进行风险性投资，结余资金除留足一部分备付金外，应全部用于购买国家债券。

（四）各级社会保险机构要与其兴办的经济实体脱钩并对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清理检查，凡是用两项基金作为经济实体注册资本金或流动资金的，应立即归还。今后，社会保险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营利性活动。

（五）对于违规动用两项基金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及当事人的经济、行政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各级劳动、审计、财政部门要加强两项基金的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有关规定，确保两项基金及时足额地用于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支出。

（七）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在两项基金管理的宣传口径上，要坚决与国务院的政策规定相一致，对严重违纪典型案例进行内部通报批评。

如果国务院同意以上处理意见，我部将会同劳动部、审计署、国家计委、国家工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研究制定具体的处理办法。

特此报告。

财政部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纪委 自治区监察厅关于 1996 年全区伤农坑农加重农民负担典型 案件查处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1997 年 3 月 4 日 桂办发〔1997〕9 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各委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1996 年，各地和区直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措施，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农民负担重的问题仍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伤农坑农加重农民负担的案件时有发生，有些地方问题还相当严重；极少数基层干部工作上简单、粗暴，引起了农民强烈不满。为了教育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纪委、自治区监察厅关于 1996 年全区伤农坑农加重农民负担典型案例查处情况的报告》转发你们，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采取果断措施，切实把农民不合理的负担减下来，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自治区纪委、自治区监察厅 关于 1996 年全区伤农坑农加重 农民负担典型案件查处情况的报告

1996 年，我区通过开展减轻农民负担执法监察，共查处涉农违纪案件 56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 50 人；查处违纪金额 888.96 万元，已清退给农民 547.76 万元，没收上缴财政 82.56 万元。现将其中 8 件伤农、坑农、加重农民负担的典型案件查处情况报告如下：

一、8 件伤农、坑农、加重农民负担案件的查处情况：

（一）1996 年春，宾阳县洋桥镇镇长唐阳高、副镇长吴斌与甘蔗站 3 名工作人员勾结，压低价格向农民收购 3672.1 吨甘蔗，从中牟利 5.0986 万元，并以劳务费名义私分 2.8397 万元。宾阳县纪委、监察局查处了此案，给予唐阳高留党察看两年、行政撤职处分；给予吴斌行政撤职处分。

（二）1996 年 9 月初，容县中小学在开学收费中乱收费现象严重，全县乱收费项目近 30 项，金额达 272 万多元，特别是杨村乡六居小学，该校在收费时共设 20 个收费项目，其中有 13 项属乱收费，金额达 9.3 万元，人均 173.07 元，引起了群众的强烈不满。1996 年 9 月 4 日，杨村乡少数人趁机煽动群众闹事，导致 300 多名群众冲击乡教委办，围攻、殴打在场的乡领导，直到县委派出 160 多名干警赶到现场疏散群众，并当场收审 12 名闹事者，才平息了事件。自治区监察厅对此案进行督查，容县县委、政府严肃查处了此案。给予六居小学校长陈技兴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给予杨村乡教委办主任覃启振党内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原乡党委书记刘义，副书记许成坚，乡长助理卢广汉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给予县教委办主任卢步明，副主任曾伟昭、杨庆松行政记大过处分；玉林地委、行署责成容县分管教育的副书记沈永忠和副县长曹桂芬作出书面检查，并将“九·四”事件在全地区通报。

（三）1996 年 3 月，桂平市蒙圩镇中心小学春季开学时，自立 5 项收费项目，平均每个学生多收 182 元。3 月 7 日下午时，蒙圩镇中心小学学生和家長 100 多人，因对该校乱收费有意见，打着“坚决执行中央政策，取消学生不合理收费”的横幅到镇政府上访，100 多名群众前往围观，造成南梧二级公路蒙圩段交通堵塞，市委组织公安、教育部门赶到现场做工作后，上访人员才于当天下午 5 时 30 分离去。桂平市纪委监察局严肃查处此案；给予镇党委书记李世辉、分管副镇长玉石坚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镇教办主任唐来芳留党察看两年、行政撤职处分；给予中心校校长李秉佳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给予中心校副校长岑景平行政警告处分。

（四）龙州县响水镇教育辅导站及该镇 11 所中小学，在 1995 年春季至 1996 年春季的三个学期中，乱收费 16 项，金额 15.2733 万元，除 2.5979 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外，剩下的 12.6754 万元用于给教职工发奖金、补贴、旅游、吃喝等。自治区、南宁地区、龙州县三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农业、教育部门联合查处此案，给予响水镇教育辅导站站长黄炜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责令各校主要领导作出书面检查；目前已清退给学生家長 10.7909 万元。

（五）崇左县 1993 年兴建公益、那陶甘蔗喷灌工程，该工程是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投资总额为 340 万元，其中 40% 是国家无偿投资，60% 是有偿投资，由受益的两村农民分 5 年偿还。崇左县人民政府在回收工程投资工作中急于求成，把应 5 年偿还改为 3 年偿还，并交糖厂从甘蔗款中代扣，而糖厂为省事，又将县规定的 3 年偿还的时间定为 1 年偿还，结果，1996 年上半年，共有 497 农户被一次性扣还，共扣款 94.9 万元，其中最多的一户被扣 1.35 万元，蔗农一年的收入还不够偿还工程款。自治区、南宁

地区、崇左县纪检监察机关和农业主管部门，对此进行了调查，已责成崇左县政府严格按照规定分5年向农民收回有偿资金，已多收的部分要退还给农民，对工程超预算部分要进行审计。目前，已清退给农民94.69万元。

(六) 1994年7月至1996年2月，德保县12个乡镇为了解决安装程控电话资金不足的问题，擅自决定从本乡在外地工作或打工人员的汇款中，扣留2—5%作为程控电话集资款，共扣留汇款18.3778万元。在自治区、百色地区纪检监察机关和农业主管部门督查下，德保县人民政府下文制止了这一乱集资行为，并要求各乡镇制定退款方案。目前，已清退给农民17.5548万元。

(七) 1996年春，大新县福隆乡党委、政府下达给内岭屯甘蔗种植任务210亩。该乡党委、政府急于求成，在只有村干部同意的情况下划定公路两旁50米内的耕地种植蔗。因耕地面积有限，群众担心种蔗后粮食不够吃。种蔗积极性不高。3月1日，当乡党委、政府组织乡干部、派出所干警到该屯做工作时，群众与之发生矛盾，干警吴伟业将1名群众铐了5分钟左右。自治区、南宁地区、大新县纪检监察机关联合调查了此案，责成福隆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作出书面检查，给予干警吴伟业行政警告处分。

(八) 1996年8月。灵山县三海镇政府在夏粮入库工作中，工作方法过于简单粗暴。特别是副镇长刘文胜，没有做细致的群众思想工作，就带领工作队强行拔“硬钉子”，搬走了1户农民的电视机、电风扇、电唱机等，赶走了2户农民的4头生猪，当作抵押品令其交粮，当农户完成购粮任务才将财物返还。灵山县委、政府对刘文胜的简单粗暴的做法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

二、伤农、坑农、加重农民负担案件产生的原因

我区坑伤、伤农、加重农民负担的事件屡屡发生，原因是多方面的。归结起来，一是有的领导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领导不力，没有真正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当作一件大事来抓，讲得多，抓落实的少，工作上缺乏行之有效的办法和必要的监督制度；对涉农案件重视

不够，处理不及时，导致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屡禁不止，农民负担一再反弹。有的地方和部门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擅自恢复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已宣布取消的涉农收费项目，有的随意提高收费标准。从1996年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开展执法监察的情况看，中央和自治区已明令取消但各地仍在执行的涉农收费项目多达23项，各地越权和擅自出台的涉农收费项目达147项。二是一些地方和部门背离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订计划，办事情不从实际出发，不量力而行，发展农村各项事业要求过高过急，缺少分类指导，资金不足就向农民伸手，超越了农村经济及农民收入的实际水平和承受能力。三是有些干部忘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群众观念淡薄，不尊重农民的合法权益，在涉及农民负担和农民利益问题上，不善于也不愿意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工作方法简单，作风粗暴，强迫命令。四是有些部门工作不扎实，作风不深入，抓工作往往用定指标下任务的办法来解决，或以检查验收、评比等形式搞变相的达标升级活动。致使一些基层干部为了达到指标、完成任务，层层加码，增加了农民负担。五是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涉农负担事件有案不报，也没有及时有力查处，对引发案件的直接责任人员不予追究，致使一些干部工作作风简单粗暴的问题未能得到及时纠正。

为了坚决果断地把农民负担减下来，必须重申：

(一) 减轻农民负担是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政策，各级党委、政府必须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贯彻执行。各级党委、政府想问题，办事情，要急农民所急，想农民所想，关心和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量力而行。要从讲政治、讲大局、讲党性的高度，真正把减轻农民负担当作大事、要事、急事，常抓不懈，切实抓出成效。

(二) 各地必须坚决做到令行禁止，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护高度一致。要自觉维护中央权威，严肃政治纪律，对涉及农民负担问题坚决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加重农民负担、引发恶性案件的，不但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而且要追究县乡党政领导的责任；对随意批文新开收费口子的，按谁批文谁负责，追究领导者的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要建立健全涉农恶性案件的上报制度，对瞒案、压案，或报而不查、查而不处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要增强法制观念，坚持群众路线，改进工作作风。各级党委、政府和所有国家公务员要尊重农民的合法权益，在工作中要学会说服教育的方法，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严格依法办事，严禁动用警力和武器来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四）各地要加强领导，坚持减轻农民负担领导负责制。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尚未落实领导责任的地市县，要抓紧建立起来，做到组织落实，领导到位。对涉及农民负担的重大问题和重大案件，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督促查处。凡涉及农民出钱出物的事情，要慎重对待，把好关口，严格按中央、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
1997年1月21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对发现和清理二战时期美军飞机遗骸工作 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 表彰和奖励的决定

1997年3月16日 桂政发〔1997〕2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6年10月2日，兴安县华江乡两位农民在猫儿山采药时发现一处飞机残骸，经有关部门组织专家鉴定，确认为二战时期援华美军第375轰炸中队所属一架B-24轰炸机遗骸。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和人员不畏艰险，通力合作，出色地完成了飞机遗骸的清理和移交工作，赢得美国专家组的好评，为中美关系的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为了弘扬国际主义精神，教育广大人民群众，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发现和清理美军飞机遗骸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

一、给予通报表彰的单位和个人

（一）给予通报表彰的单位（9个）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自治区党委对外宣传办

公室、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公安厅、广西军区、桂林地区行署、兴安县委、兴安县人民政府、广西电视台

（二）给予通报表彰的个人（17人）

曾志愚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处长
黄平西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副处长
覃溥	自治区文化厅处长
陈远璋	自治区文化厅调研员
谢日万	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干部
郑永明	广西电视台记者
陈立新	广西电视台记者
黄铁军	广西电视台记者
郭飞	广西电视台记者
周信发	兴安县委宣传部部长
刘寅才	兴安县文化局督导员
黄家祥	兴安县文化局党总支书记
李广升	兴安县文化局副局长
王自强	兴安县博物馆原馆长

陈英辉 兴安县公安局科长

蒙永福 桂林地区公安局副局长

刘小平 桂林地区公安局副科长

二、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的单位和个人

(一) 给予以下单位通报表彰, 并各奖励

10000 元人民币 (2 个)

兴安县文化局、兴安县博物馆

(二) 给予以下个人通报表彰, 并各奖励

5000 元人民币 (2 人)

蒋 军 兴安县农民 (飞机残骸发现者)

潘奇斌 兴安县农民 (飞机残骸发现者)

(三) 给予以下个人通报表彰, 并各奖励

3000 元人民币 (3 人)

岳启海 兴安县博物馆副馆长

欧阳才 兴安县文化局干部

秦先庆 兴安县文化局干部

(四) 给予以下个人通报表彰, 并各奖励

1000 元人民币 (11 人)

罗庭坤 兴安县文化局局长

曾飞机 兴安县文化局音像管理站副站长

付建平 桂林警备区副参谋长

郑文宝 兴安县武警中队副队长

颜家学 兴安县武警中队战士

段跃红 兴安县武警中队战士

吴周敬 兴安县武警中队战士

杨宏政 兴安县武警中队战士

王正亮 兴安县机耕队队长

王正采 兴安县邮电部 532 厂工人

刘小勇 兴安县群众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梧州地区和梧州市行政区划的通知

1997 年 3 月 19 日 桂政发〔1997〕23 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调整梧州地区和梧州市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1997〕12 号), 现将调整梧州地区和梧州市行政区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批复, 对梧州地区和梧州市的行政区域作如下调整:

(一) 撤销贺县, 设立贺州市 (县级), 以原贺县的行政区域为贺州市的行政区域。

(二) 将梧州地区行署驻地由梧州市区迁至贺州市八步镇, 梧州地区更名为贺州地区。贺州地区辖原梧州地区的富川、钟山、昭平 3 个县 (自治县) 和贺州市。

(三) 梧州市辖万秀、蝶山、郊区 3 个区, 辖苍梧县和原梧州地区的藤县、蒙山县, 代管原梧州地区岑溪市 (县级)

二、调整梧州地区和梧州市行政区划, 是自

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有关解决地、市同驻一地问题的指示精神, 克服地、市同驻一地和管理上带来的诸多矛盾的一项重要举措。这对于推动我区桂东地区区域经济的发展, 扩大对港澳和广东珠江三角洲的开放, 把我区建设成为大西南出海通道具有深远的意义。为此, 贺州地区和梧州市以及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 贺州地区和梧州市要顾全大局, 积极协商、互相支持, 妥善做好人、财、物的移交工作。

(二) 在梧州市、岑溪市、藤县、蒙山县境内的原梧州地区直属的企事业单位, 由贺州地区管理。在行政区划调整期间, 贺州地区和梧州市要加强对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管理, 严格财经纪律, 遵守财物管理制度, 防止私分国家、集体财产、突击花钱等违反财经纪律现象的发生。

(三) 调整行政区划工作量大, 涉及面广, 直

接关系到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贺州地区和梧州市要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广大干部职工从大局出发，加强纪律观念，服从组织安排，尽量减少因为行政区划调整而产生的波动。

（四）当前正值春耕大忙季节，贺州地区要本着“稳定生产、搬迁有序”的原则妥善安排好农业生产和各项经济工作，与此同时，抓紧地区

行署新驻地的建设，努力做到行政区划调整和生产两不误。

（五）调整梧州地区和梧州市行政区划期间，自治区有关部门要积极关心、支持梧州地、市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提供优质服务，两地、市有关调整区划的请示要优先办理，共同为梧州地、市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出力献策。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中越界河整治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7年3月4日 桂政办发〔1997〕2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对中越界河整治工程的领导，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中越界河整治工程领导小组，并审定领导小组成员。现通知如下：

组 长：陆 兵 自治区副主席
副 组 长：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总经济师
黄永强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唐传利 自治区水电厅副厅长
成 员：莫廷灿 自治区计委处长

李镛心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处长
宾光媚 自治区水电厅水管局副局长
彭国坤 自治区边防委办公室副主任
盖龙云 广西军区司令部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办公室，莫廷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整治和资源调查办公室。防城港市设立相应领导机构，负责抓此项工作。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时农业部、全国绿委、国家计委、财政部、林业部、建设部、水利部、外经贸部关于转发〈全国花卉业“九五”计划〉的通知》（桂政办发〔1996〕141号 1996年10月22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乡镇煤矿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发〔1996〕143号 1996年10月24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乡镇煤矿整顿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1996〕146号 1996年10月25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情况大检查的通知》（桂政办发〔1995〕152号 1996年11月8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桂林苏桥新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1996〕166号 1996年11月28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农业丰收的形势下认真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1996〕172号 1996年12月6日）
- （下转第25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劳动厅关于贯彻自治区人民 政府实行劳动监察年度审查制度 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7年3月10日 桂政办发〔1997〕2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劳动厅《关于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实行劳动监察年度审查制度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实行劳动 监察年度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实行劳动监察年度审查制度，可督促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章，主动纠正违法行为，规范劳动管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贯彻落实。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劳动监察年度审查制度的通知》（桂政发〔1997〕15号）精神，为做好我区劳动监察年度审查工作，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我区的劳动监察年度审查工作要坚持检查与指导、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部门的劳动监察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按年度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二、劳动监察年度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的劳动用工情况，包括办理用工手续情况；

（二）劳动合同的签订与鉴证情况；

（三）遵守工资总额使用、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保障规定的情况；

（四）遵守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情况；

（五）使用外来流动人员办理就业证、卡情况；

（六）有否招工、用工收取费用的情况；

（七）社会保险基金缴纳情况；

（八）依法制定劳动规章制度的情况；

（九）遵守职业介绍规定的情况；

（十）遵守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十一）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劳动监察年度审查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因特殊情况逾期年审的需经自治区劳动监察机构批准。

四、用人单位应对本单位上年度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如实填写《劳动监察审查手册》和有关表格，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主动到劳动部门进行年审。

五、用人单位办理劳动监察年度审查须提供如下资料：

（一）填写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监督检查登记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

- (四) 上年年末全部职工工资表;
- (五) 上年年末全部职工花名册;
- (六) 《工资总额使用手册》;
- (七) 上年招工用工备案手续;
- (八) 上年签订劳动合同鉴证的凭据;
- (九) 招用农村和外省劳动力的审批件和外来劳动力办理就业证、卡的凭据;
- (十)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据;
- (十一) 按规定应持有技术等级证书的从事技术工种人员的技术等级证书;
- (十二) 《劳动监察审查手册》;
- (十三) 劳动监察机构指定需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六、劳动部门的劳动监察机构主要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材料审查，必要时也可调阅有关资料或到用人单位检查。

七、劳动监察机构依法对用人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各用人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如实、及时报送年审材料，如有弄虚作假的，由劳动监察机构按规定予以处罚。

(二) 审查合格，由劳动部门在《劳动监察审查手册》中加盖劳动监察年度审查专用章，发给《劳动监察审查合格证》。

(三) 对有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仍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四) 对不按规定接受劳动监察年度审查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对经督促教育后仍不接受审查的，由劳动部门通报批评并组织专查，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罚。

八、各级劳动部门劳动监察年度审查的管辖范围，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监督检查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995 年第 1 号）的规定执行。

九、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应协助劳动部门督促企业按时接受劳动监察年度审查。

十、各级劳动部门在年审工作中要认真负责，依法办事，主动为用人单位服务。年审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规定的，由劳动部门予以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十一、《劳动监察审查手册》、《劳动监察审查合格证》和有关表格由自治区劳动厅统一印制。

十二、除按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核定的标准收取《劳动监察审查手册》、《劳动监察审查合格证》的工本费外，严禁收取其它一切费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厅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上接第 23 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区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情况的通报》(桂政办发〔1996〕173 号 1996 年 12 月 11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邮电光缆通信干线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1996〕174 号 1996 年 12 月 13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无线电管理办事机构期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1996〕175 号 1996 年 12 月 13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调处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办公室管理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1996〕178 号 1996 年 12 月 20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县项目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1996〕181 号 1996 年 12 月 23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黄金管理局、公安厅关于加强黄金生产所用氰化纳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1996〕187 号 1996 年 12 月 27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1996〕191 号 1996 年 12 月 31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企业境外融资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1996〕192 号 1996 年 12 月 30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通知

1997年3月14日 桂政办发〔1997〕28号

各有关地区行署，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代表的一项重要权利。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对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增强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改进政府工作、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希望各承办单位要加强领导，健全制度，在办理工作中深入调查研究，切实解决代表提出的问题，不断提高办理质量。

为了把1997年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好，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转来的自治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

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共308件（包括议案改为建议办理的132件）分别转给你们，请你们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暂行规定》（桂政发〔1992〕78号）认真研究，抓紧办理。在接到本通知后的3个月内，务必将你单位承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完毕，并将办理结果行文答复提议的代表，同时抄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附：自治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分办目录。

附：

自治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分办目录

承办单位	建议号	议案转建议号	备注
自治区计委	3. 30. 52. 58. 118. 120. 129. 174	3. 123. 125. 126	
自治区教委	38. 116. 127. 150	36.	
自治区经贸委	64. 137. 156.		
自治区民委		4 ^② . 23. 65.	
自治区体改委	135.		
自治区语委		81.	
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182.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9. 36. 81. 107. 112. 113. 115. 141. 167.	11. 60. 89.	
自治区调处办公室	97.	105. 135.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承办单位	建议号	议案转建议号	备注
自治区移民安置办公室	33. 166.	9. 25. 77. 80. 99. 119. 129.	
自治区编制办公室		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8. 86. 106. 161.	16. 17. 24. 42. 43. 108. 127.	
自治区财政厅	2. 34. 35. 40. 41. 45. 63. 68. 76. 77. 79. 80. 95. 102. 104. 108. 114. 171.	2. 8. 10. 18. 21. 51. 53. 57. 61. 62. 67. 71. 79. 90. 113. 114. 117. 124. 131. 132. 133. 134. 136.	
自治区交通厅	11. 12. 16. 42. 51. 54. 73. 75. 78. 82. 83. 84. 90. 92. 93. 99. 100. 103. 117. 130. 140. 143. 147. 153. 157. 163.	13. 14. 15. 22. 27. 28. 34. 37. 45. 58. 59. 63. 69. 72. 73. 97. 98. 100. 106. 110.	
自治区水电厅	9. 13. 46. 56. 57. 60. 67. 70. 98. 109. 152. 173.	26. 38. 41. 48. 49. 87. 94. 137.	
自治区公安厅	6. 26. 37. 151. 177. 128.	33.	
自治区监察厅	31.	30.	
自治区民政厅	53. 146.	55. 68. 83. 101.	
自治区劳动厅	121. 123. 125.	96.	
自治区人事厅	21. 91. 138. 188.		
自治区农业厅	144. 160.	12.	
自治区林业厅	10. 28. 48. 66. 139. 145.	50. 95. 111.	
自治区外经贸厅	15.	56.	
自治区文化厅	176.	44.	
自治区贸易厅	136.		
自治区卫生厅	17. 19. 32. 39. 55. 85. 131. 149. 168. 169. 170.	4 ^④ 31. 102.	
自治区水产局	1.		
自治区烟草专卖店		19. 29. 70.	
自治区法制局		5. 32. 118. 122.	
自治区环保局	20. 71. 154.	39. 40. 46. 47. 64.	
自治区工商局	186.		
自治区电力局	61. 72. 88. 94. 96.	54. 76. 109. 128.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承办单位	建议号	议案转建议号	备注
自治区边贸局		75. 84.	
自治区乡镇企业局	164.	112. 116.	
自治区地税局	49. 62.		
自治区农机局		120.	
自治区粮食局	69.	6. 52.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	119.		
自治区统计局	142.		
自治区旅游局	159. 162.		
自治区华侨企业管理局	47 ^② .		
自治区供销社	14.		
自治区轻工总会	148.		
自治区糖业公司	87. 155.	7. 85.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	43. 101.	107 ^② .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	47 ^① . 89. 110.	20. 130 ^②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	111.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	132. 133. 134.	78. 130 ^① .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	44.	107 ^① .	
南宁地区行署		103.	
南宁市人民政府	7. 126. 175. 181. 184.	74. 82. 86. 92. 93. 189.	
柳州地区行署	59. 65. 165.	91.	
柳州铁路局	50.		
广西地方铁路有限公司		66.	
玉林市人民政府	124.		
藤县人民政府	4. 5. 158.		
宁明县人民政府	178.		
那坡县人民政府	105.		
田林县人民政府	17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 1997 年广西纠风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7 年 3 月 14 日 桂政办发〔1997〕29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1997 年广西纠风工作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 1997 年广西纠风工作 实施意见

1997 年的纠风工作，中央纪委第八次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反腐败工作会议和自治区纪委三次全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反腐败工作会议先后作了全面部署。为了贯彻落实今年纠风工作的各项任务，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要求

1997 年广西纠风工作总的要求是：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中央确定的反腐败斗争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方针，按照“把握大局、再接再厉、同心同德、开拓前进”的要求，下大力气抓好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的各项纠风专项治理工作，在着力治标、刹风整纪的同时，加大治本的力度，实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务求取得新的更加明显的成效，为维护我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为推进我区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根据中央的部署和我区的实际，今年我区纠

风工作主要抓好五件事，其中，要把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和减轻国有企业负担作为重点，突出抓好。

（一）继续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减轻农民负担，控制农民既得利益流失，不单纯是经济问题，而且是政治问题。它关系到发展农业、稳定农村，是事关全局的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务必以极其严肃的政治态度，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中发〔1996〕13 号），严禁出台农民合理负担之外的各种集资、收费项目，狠刹巧立名目、变相加重农民负担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向农民乱收费、乱摊派的行为，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同时，要认真抓好农民负担预决算制度、监督卡制度、专项审计制度和提留统筹资金统一管理制度的落实，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下大力气抓好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

作。

近两年来，我区各级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把治理中小学乱收费作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目前存在的问题仍不少群众的反映仍比较强烈。有的学校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有的县、乡政府以学校建设名义强制或变相强制集资或乱摊派，社会向学校的乱收费也比较多，致使有的地方出现学生因交不起学费而辍学和群众闹事等问题，影响社会稳定。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必须认识到，中小学乱收费给基础教育带来了严重危害，它背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损害了教育工作的社会声誉，不仅加重了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而且对社会风气产生了不良影响。我们必须从造就全社会稳定的教育环境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出发，正确认识并解决好这一问题。今年的治理仍以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为重点，在农村和城市，工作的侧重点要有所不同。农村，主要是狠刹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对那些巧立名目擅自增加收费项目、随意提高收费标准、向学生乱集资、乱摊派的事件，要抓住典型，严肃处理。在城市，要认真解决择校生问题，坚决遏制择校生高收费。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教委关于义务教育阶段收费工作“五不准”的规定，认真规范中小学校的收费行为，实行统一标准，公开收费，接受群众监督，同时，认真纠正社会向学校的乱摊派。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今年要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力争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

（三）认真抓好减轻国有企业负担工作。

减轻企业负担，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是今年纠风专项治理新增加的一项重要内容。当前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很多，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是影响企业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这方面的问题大多出自各级政府和部门的行为。因此，清理工作一定要态度坚决，措施得力。要开展调查研究，

摸清企业不合理负担的底数。重点治理向国有工业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认真清理各种收费，坚决制止违反规定的各种收费、摊派、罚款。推行对重点企业挂牌保护的措施，凡属违反规定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坚决予以查处，并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要探索对国有企业征收各种合理费用实行统一征管的办法，规范收费行为。通过治理，为企业扭亏增盈和转换经营机制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继续清理预算外资金和“小金库”。

通过健全财税法规制度，加强对预算外资金收取和管理单位在银行开户的审计，严格财务管理和监督，坚决制止将预算内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坚决查处利用预算外资金和“小金库”进行贪污、私分、挪用、行贿、挥霍浪费的行为。

（五）继续落实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和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

对于前两年纠风工作中已经治理过的项目，如治理公路“三乱”。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和医药用品购销中的回扣等工作，各主管部门仍然要将其纳入经常性管理，加强督促检查，狠抓落实，巩固成果，防止反弹。

二、主要措施和方法

纠风工作是反腐败三项任务之一，是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大事。各级政府领导必须高度重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抓好今年纠风各项任务的落实。

（一）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制。

整个纠风工作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把纠风工作纳入部门和行业管理。各级政府领导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把纠风工作与经济工作、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考核，一起落实。自治区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抓紧确定好今年纠风的具体目标和措施，作

出具体安排。要建立健全纠风目标管理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到各级领导干部身上。各级纠风办公室对各个专项治理工作都要积极参与，加强督促检查，搞好综合协调工作。

（二）突出重点，选题立项，搞好专项治理。

今年全区纠风工作以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和减轻企业负担为重点，部门纠风继续以执法监督部门和公共服务行业两大系统为重点。各地、各部门还可结合自己的实际，选择一两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作为纠风专项治理项目，采取专门监督机关检查与业务部门检查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加大治理力度，力争取得明显的治理效果。

（三）把纠风同行风建设、职业道德建设结合起来。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的深入贯彻，为纠风工作提供了良好条件和社会环境，纠风工作必须围绕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的贯彻落实来开展。要坚持“纠建并举”的方针，在开展刹风和专项治理的同时，加强行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要大力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好传统好作风，反对和抵制讲排场、比阔气、奢侈浪费等不良作风，积极培育爱岗尽责、优质服务的敬业精神和行业新风，倡导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要强化部门和行业内部制

约和外部监督机制，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在与群众直接打交道的“窗口”行业，推广社会服务承诺制。

（四）重视抓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和导向作用。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和加强行业风气建设，都要重视抓典型，以典型开路，推动全局。对那些置政策法规于不顾，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向广大群众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增加企业、学校和人民群众不合理负担的，要抓住典型，严肃处理，并通过新闻媒介曝光，以儆效尤。要注意发现和树立正面典型，通过新闻媒介宣传行业风气和职业道德建设的先进典型，总结推广他们的经验，为全社会树立学习榜样。

（五）加强纠风工作研究，探索标本兼治的新路子。

各地要重视研究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纠风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刹风整纪涉及到的深层次问题，探索纠风工作的规律，总结标本兼治的新经验，把我区的纠风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广西壮族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扶贫打井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7年3月17日 桂政办发〔1997〕3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扶贫打井工作的领导，解决我区贫困地区的人畜饮水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

立自治区扶贫打井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长：奉恒高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周明甫 自治区主席助理

人 事 任 免

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罗在明 自治区地矿厅厅长
蓝芳馨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唐尧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张霍德 自治区水电厅副厅长
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黄德举 自治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自治区扶贫打井领导小组下分 4 个工作小组：
一、规划工作小组：张振东、黄德举、韦民

扬、谢彬。
二、打井工作小组：罗在明、劳平凡、钱小鄂。
三、蓄、引水及配套工程工作小组：张霍德、黄熙雄、黄启灿。
四、改水工作小组：蓝芳馨、谢平。
自治区扶贫打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以工代赈办公室内。办公室主任由张振东（兼）任，副主任由黄德举（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定，并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 XXX 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级）

（桂政干〔1997〕2号 1997年3月15日）

免去朱焱同志的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1997〕3号 1997年3月15日）

聘任杨学全同志为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王保利同志为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副总经理。

（桂政干〔1997〕4号 1997年3月15日）

任朱焱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任 XXX 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黄泉寿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1997〕5号 1997年3月15日）

任于娃宪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局长、交警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桂政干〔1997〕6号 1997年3月15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文目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6〕104号 1996年12月11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水电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政监察组织暨工作章程（试行）实施

细则〉的通知》（桂政发〔1996〕106号 1996年12月11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经贸委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九五”技术改造规划的通知》（桂政发〔1996〕110号 1996年12月31日）

北海在调整中稳步前进

(本期四封图、文由北海市政府办提供)



▲北海福成机场 (摄影 吴聪)

封面摄影:张炳东



◀北海市貌 (摄影 邓家明)



▲北海街景 (摄影 王小琪)



▲北海火车站 (摄影 吴聪)

一册政报在手 政策文件全有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农场

珠光农场甜竹基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农场，199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该场是农、工、商综合经营，贸工农一体化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拥有土地面积28万亩，固定资产9000多万元。下属单位有星星糖厂和三合口、星星、滨海、前卫、珠光五个农场，还有房地产、商贸、北海绿海生物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等三个直属公司。主要产品有星珠牌白砂糖、银安淡泉水、绿仙牌螺旋藻系列产品、菠萝罐头、甜竹饮料、天然橡胶和机制砖等。年创税利2000多万元。

地址：北海市环卫路

电话：(0779) 2030768



▲北部湾农场领导班子成员



▲星星糖厂日榨2500吨，年产优质白砂糖3万吨，酒精2800吨。



▲三合口农场开发的银安天然矿泉水来自1000米以下地层的深循环孔隙承压水，纯正、甘甜、超低度矿化、超低硬度，含有10多种人体必要的微量元素，荣获国家绿色食品标志和'95国际食品博览会金奖，第三届中国专利新产品博览会金奖，'96'97中央电视台春节晚会饮用水。



▲珠光农场生产的珠光绿茶



▲绿海天然营养食品开发公司生产的绿仙牌螺旋藻系列产品

订 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编辑室，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广告经营许可证：桂临广审(南)字[1996]第23号

刊号：ISSN1002—3496
CN45—1015/D

邮 编：530013

定 价：2.00元